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枣庄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十二批）办理情况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二批信访举报件83件，截至11月10日，已办结60件，阶段办结23件，其中属实18件，部分属实50件，基本属实7件，不属实8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04001	来电	市中区汇泉路市立二院，不定时将医疗废水排放至医院北墙西段附近基本农田内。	市中区	水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塔埠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市立二院为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立第二医院），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汇泉路6号。已取得环评、竣工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该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地上式碳钢一体化设备对院区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站运行以来处理水质比较稳定，所排放污水各项水质都可以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水站有专人负责运行，每天对排放污水进行自检，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周检、月检、季度检测，院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最终排入枣庄市惠管污水处理厂处理。经现场查看该单位最近的周检、月检、季度检测报告，均符合排放要求，未发现有废水排入农田现象。农田内无其他污水进入。	部分属实	11月7日，市中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医院排放废水进行取样监测，待监测结果出来后，进一步进行处理。	加大对该医院巡查力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
2	D3ZZ20241104002	来电	山亭区北京路紫锦山小区附近，每天晚上18时散发刺鼻的臭味。	山亭区	大气	11月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凫城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人反映的问题来源于山亭区北京路北侧新源路东侧的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薯类制品5.5万吨，环评批复（枣山环审〔2022〕20号）、竣工验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400577512471001W）手续齐全。生产原料为甘薯，工序清洗、汽蒸、切分、干制、杀菌、质检、包装等，属于季节性生产。经现场核查，10月11日开始生产，生产废水经企业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由于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未密闭，除臭设施中部分UV灯管损坏，除臭效果欠佳，有酸臭异味散发。	属实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欧乐食品有限公司对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设施废水收集池、初级沉淀池进行密闭，并更换UV灯管，11月7日已更换完毕。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04003	来电	台儿庄区邳庄镇孟庄村北侧环城河北首的纸板厂，盗采工厂南侧基本农田内的土壤，并回填了大量固废垃圾。	台儿庄区	固废	11月5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邳庄镇孟庄村北侧环城河北首的纸板厂”名为枣庄海联纸制品有限公司。该企业营业执照、环评批复、排污登记等手续齐全。企业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纸制品销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该企业厂区内南侧为一排自建厂房，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外南侧为道路，道路南侧为北环城河，现场未发现盗采土壤和填埋垃圾的情况。	不属实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邳庄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检查频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批复、排污登记等要求，确保依法依规经营。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监督企业依法依规经营。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04004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安南路西侧400米左右“宓矿鲁南化工”每天24小时不间断生产噪音扰民严重；对编号：D3ZZ20241024032调查结果中未公示环评手续不认可。	滕州市	噪声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宓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该公司30万吨/年醋酸项目、10万吨/年醋酐项目、热力系统节能优化项目等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手续（鲁环审〔2006〕119号、鲁环审〔2008〕29号、鲁环审〔2011〕123号等），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6644327461001P，主要废气、废水排放口均已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每天24小时实时监控。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调阅了该公司近一个月内的在线监测数据，该公司外排废气、废水在线监测数据日均值均未出现超标。生产设施易产生噪音的点位，如风机等采取消音措施；厂界噪音通过采取栽种灌木绿植等方式进行降噪；同时该公司在锅炉点炉及生产工艺启停放空过程中也会产生部分噪音。2024年10月26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厂界噪音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11类区标准。 3.关于信访人要求公示环评手续问题，按照滕州政务公开要求，信访人可以登录“滕州政府”官网，按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程序向原审批部门提交申请。	部分属实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木石镇负责做好群众信访沟通化解工作。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木石镇负责做好群众信访沟通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104005	来电	滕州市大坞镇洪山村，村东侧550米左右处的“威智制药”、“香精厂”每天夜间21:00左右排放带有酸臭味气体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的“威智制药”和“香精厂”位于大坞镇生物医药产业园，该工业园区共有6家企业，分别是山东威智医药有限公司、滕州市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上述6家公司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登记等手续齐全，均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并继续提升改进，目前生产车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成品库和污水处理站等设施均采取了密闭、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 2.10月14日、21日和25日晚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园区内企业进行突击检查，并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6家企业的外排废气进行取样检测，各企业治污设施稳定运行，外排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未超出排污许可排放标准。11月1日再次开展夜查时，企业生产车间门窗已封闭，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3.针对夜间排放“酸臭味气体”问题，10月28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园区内6家企业的厂界臭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未超出排污许可规定标准；11月3日晚间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园区进行移动走航检测，均未超出相关类型企业排放标准要求限值。同时，检查发现部分企业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在车间安装了排气扇，一定程度上影响车间废气收集效果。	部分属实	1.责令6家香精香料加工企业适当调整投料出料时间，避开低气压天气投料和单一时间集中投料； 2.要求投料加料期间要保持车间门窗长时密闭，确保废气充分收集； 3.督促企业安装可移动式密闭装置（目前部分企业已完成安装使用），并优化车间排气扇的使用； 4.要求各企业加强精细化管理，分别制定车间无组织废气管理奖惩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强化培训，重点做好夜间废气收集处理。	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04006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丁庄村253号东侧的“修车店”每天7:00-17:00左右时使用抛光机器、电钻作业时噪音扰民严重。	市中区	噪声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修车店”实际为个人汽车洗护点，位于光明路街道丁庄村村内，门牌号263号，该洗护点在自家院内进行二手车的精洗。 现场核查时，有一辆车正在清洗，现场有拆卸下来的座椅、电钻、抛光设备，车辆在拆卸、抛光打蜡过程会产生噪声。	属实	光明路街道执法人员对该洗护点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要求其要避免休息时间进行拆卸、抛光作业。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104007	来电	近期有不明人员占用滕州市东沙河街道王母殿村西首20亩基本农田建设工厂。	滕州市	土壤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东沙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滕州市东沙河街道王母殿村西首，现场有一处尚未建设完成的钢结构厂房，建设面积约1400平方米，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经核实，该处建设占用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因未办理设施农业用地手续，市自然资源局已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当事人提供相关许可手续告知书》，该处厂房建成后用于农机具存放，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或耕地的情形。	部分属实	督促其尽快办理合法的用地手续，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8	D3ZZ20241104008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甘霖花园小区西侧300米左右处的潍焦集团化工厂，每逢刮西北风时此工厂扬尘严重且气味刺鼻。	薛城区	大气	该件与10月24日第一批转办件D3ZZ20241024043、11月1日第九批转办件D3ZZ20241101006、11月3日第十一批转办件X3ZZ20241103018、11月4日第十二批转办件D3ZZ20241104008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1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潍焦集团化工厂”实际是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内。该企业的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座55孔5.5米高JNDK55-07型捣固焦炉，年产焦炭80万吨；二期2座63孔6.25米高JL6253D-II型捣固焦炉，年产焦炭132万吨。两期焦化项目均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湿熄焦备用。一期焦化项目2008年12月以《山东海煤化工有限公司40万m <sup>3</sup> /d制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鲁环审[2008]307号），原枣庄市环保局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枣环行验【2015】17号）；二期焦化项目以《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焦炭生产迁建（退城进园）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取得备案，2016年7月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焦炭生产迁建（退城进园）项目的备案意见》（文号：枣环函字[2016]137号）。2022年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7433598151001P），该企业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了焦炉炉顶导烟、拦煤机吸气管、装煤密封罩等装置，将逸散烟气收集至4座地面除尘站净化处理；投资460万安装车载除尘器，收集装煤逸散的烟气；投资2.3亿元建设了干熄焦工艺装置及配套的干熄焦布袋除尘装置；投资400余万将污水处理站封闭，并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洗+低温等离子+水洗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针对厂界异味问题，投资3400余万对VOCs异味治理进行升级改造，首先分类收集化工区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罐区、冷鼓、粗苯等氧含量较低的VOCs采用氮气密封收集+负压调节+汇合后进煤气负压管道循环利用，对脱硫、硫酸等区域氧含量较高的VOCs采用加密封罩收集+引风机+预洗+酸洗+碱洗后引入焦炉开闭器，进入焦炉加热系统1350℃燃烧后排放；2.关于有组织废气治理情况：该公司焦炉加热用脱硫后的洁净煤气，产生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投资4000余万建设了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将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净化处理后，经焦炉烟囱高空排放，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经查阅该企业第三季度无组织自行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企业2024年10月4日至11月4日两期焦炉大烟囱及机侧、焦侧、140干熄焦、190干熄焦等在线监测数据，各项在线监测数据均稳定达标排放1。同时，经查阅薛城区经济开发区的大气环境网格化数据中心平台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站点2024年10月4日至11月4日的监测数据，臭气、CO、NMHC、CH <sub>4</sub> 、C <sub>8</sub> H <sub>10</sub> 、C <sub>2</sub> H <sub>4</sub> 等六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针对转办件反映的每天晚上散发强烈化工味道的情况，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于11月5日22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有关污染物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各指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炼焦二车间焦炉北侧料场施工后废渣未及时清理，化工二车间焦油槽检修后地面散落焦油有少量刺鼻异味扩散。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已责令该企业做好现场废料清理工作，并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有关工作，确保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截至11月6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合法合规处理各类污染物，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04009	来电	市中区中坚一品小区43号楼北侧的河道，湖水发黑、发臭。（附近未查看有工厂）	市中区	水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河道位于市中区中坚一品小区43号楼北侧。经现场核查，并未发现排污口，沿线河道也无黑臭现象，河道水质清澈，有青苔，无水面漂浮物，2021年1月至今，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每月按照黑臭水体指标对河道进行检测，历次水质检测结果均达标。	不属实	加大对河道巡查的频次、力度，确保水面无垃圾、无异味。	加大对河道的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河道水质达标。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04010	来电	市中区青檀南路南首路东有多家修车铺，喷漆时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和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第一批125号（X3ZZ20241024054）、第二批79号（X3ZZ20242025021）、第十一批133号（X3ZZ20241103046）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修车铺位于光明路街道十里泉村青檀南路南首路东。经现场核查，市中区青檀南路南首路东修车喷漆房已被光明路街道封停多日，未发现喷漆行为。现场有遗留油漆容器，能闻到漆味。	部分属实	对市中区青檀南路南首路东修车喷漆业户进行告诫，不得违反规定实施维修喷漆作业，目前，遗留的油漆容器已清理完毕。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坚决制止违规作业造成大气污染。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104011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峭村，前期挖水渠时占用村东500左右的基本农田，但并未回填。	滕州市	生态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木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木石镇东峭村为枣庄市“两库四河”引调水项目岩马水库引调水工程的中线部分，自北向南穿过东峭村基本农田。2.该工程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4月建设完成，管道埋设完成后，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回填，对土地进行了复垦、恢复。现场核查已全部回填，但边缘地带存在恢复不平整的情况。	部分属实	木石镇已责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	加强日常监管巡查力度，对土地违法现象实行“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从源头上控制土地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104012	来电	山亭区水泉镇上游岩村，村西南片区，由南向北第三个巷子未进行污水改造。	山亭区	水（农村环境）	11月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水泉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水泉镇尚岩村，该村于2023年完成生活污水治理，采取纳管收集+定期拉运模式，管网覆盖率达到60%以上，该村由南向北第三个巷子由于住户较少，管网未覆盖。	属实	责成水泉镇人民政府对尚未完成生活污水改造的住户及时改造。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阶段办结	无
13	D3ZZ20241104013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西柳泉村，有村民在村东北侧开设养殖场，气味刺鼻。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界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滕州市界河镇西柳泉村东北处，该村村民徐某在自家院内搭建简易的棚舍，院外搭建简易防晒棚，散养了30只羊，现场有一定养殖气味。	基本属实	要求该养殖户对院内外及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清理，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要求该养殖户对院内外及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清理，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04014	来电	滕州市府前商贸广场女人街一号美食城，王家池塘西门里2巷麻辣香锅、刘府私房菜，风扇噪音扰民，且油烟排放至后方居民区。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1.信访件反映的府前商贸广场女人街一号美食城，于2024年4月份开业，以外卖为主，店内无堂食。“王家池塘西门里2巷麻辣香锅”与“刘府私房菜”两家商户均位于府前路西门里街二巷路西北侧的胡同内。其中诉求中反映的“麻辣香锅”已改名为“烧烤研究所”。2.一号美食城共有2处排烟口，一个设置在门头右侧，一个设置在门头前侧，均向上排烟，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虽定期清洗维护，但由于饭点客流量大，达不到预期的效果，且排烟口高度较低，均未超过房顶，有部分烟气飘散至后方居民区，有油烟扰民现象。3.“麻辣香锅”与“刘府私房菜”前期已按照步行街管委会的要求，统一进行了油烟管道整改，安装了专用烟道和油烟净化器。但由于商户后期对油烟净化器和管道未及时清理，油烟排放效果较差，排风扇老化运行时产生噪音。	基本属实	1.综合行政执法局向美食城负责人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负责人表示立即整改。目前烟道已加高至二楼楼顶1.5米处且无噪音产生，油烟净化设施也进行了清洗。2.刘府私房菜噪音大的老旧风机现已更换，“麻辣香锅”与“刘府私房菜”两家商户均对烟道进行了清理，并油烟净化器进行了清洗。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和油烟扰民。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04015	来电	薛城区常庄街道七喜城现正在进行施工，扬尘严重。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5日，区住建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七喜城施工扬尘严重问题，实际是现场切割大理石镶贴导致的轻微扬尘污染，目前该施工已结束。	部分属实	已责令现场施工人员作业时落实防治措施，并做好现场洒水、抑尘工作。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各施工现场落实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04016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黎旭村，村南200米左右的京东物流基地，夜间施工噪音扰民。	薛城区	噪声	2024年11月5日，区晟汇集团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现场检查时，该工地正在进行厂区建设、道路铺设，作业声音较大。经查阅该施工记录和询问现场负责人，该工地确实存在夜间施工行为，噪音扰民情况属实。	属实	已责令该工地禁止超时施工，规范开展施工作业，并设置符合相关防噪要求的隔音屏障，避免产生噪音污染。截至11月7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各施工现场规范施工，落实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04017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恒大御府小区南侧“大工橡胶厂”每天晚上晚上20:30左右排放气体味道刺鼻。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大工橡胶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平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11月5日，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政府现场检查时，企业密炼车间、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未有明显异常气味。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11月3日再次对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11月6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开展监测，检测结果显示密炼车间炼胶工序、胶管车间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04018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小营村村委会南侧300米左右（王某）养殖大量猪，散发刺鼻味道。	薛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2024年11月5日，沙沟镇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养殖户位于小营村村委会南侧300米左右，现存栏8头母猪，72头小猪，属于养殖专业户，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且不属于禁养区。该养殖场建有粪污收集池，收集的粪污定期用罐车抽运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检查时，养殖圈舍内粪污未及时收纳至粪污收集池，异味较重。	属实	已责令该养殖户严格按照养殖要求，及时将养殖粪污收纳至化粪池，并定期清理。同时，增加养殖区域除臭剂喷洒频次，降低养殖异味。截至11月5日，该养殖户已按照畜牧部门要求完成整改。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04019	来电	峰城区底阁镇郭楼村村东南侧“木材厂”每天7:30-18:00左右生产时噪音扰民。	峰城区	噪声	11月5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底阁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木材厂”为枣庄迎奥木业有限公司，位于底阁镇郭楼村村南部，该车间远离主要居民区，在车间的南面十余米处有10户村民居住（常住6户）。该车间是2017年建设的扶贫车间，为郭楼村村民提供了就业岗位，增加了村民的收入。该车间于2020年承包给本村村民，开设木材加工厂。已办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木材加工，主要工艺为将木条经电锯切割后生产小木条经人工打捆包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对该项目环评未做要求。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主要有少量木屑和噪声，业主通过密闭生产车间降低噪音，木屑经收集暂时存放至仓库、集中拉运。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有一套电锯设备是在车间外作业，作业时由于噪音较大对南面居民生活造成一定影响。该公司白天8:00-18:00生产，夜间不生产，目前已停产整改。	属实	底阁镇工作人员现场对该业主下达整改通知，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业主立即将电锯设备转移到车间内，另外对车间进行密封加固，减少噪音影响。同时，底阁镇将在该业主完成密封加固工作，正常生产后对其进行噪音检测，预计11月20日前可以完成检测。	底阁镇将加强对该公司的的监管力度，杜绝露天生产行为。同时，根据噪音检测结果，进一步开展监管工作。	阶段办结	无
20	D3ZZ20241104020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董庄村村民（陈某某）不定时将大量建筑垃圾倾倒在村西侧水塘内，造成水源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级索镇董庄村西侧水塘，实际是村民多年前垫宅基地用土留下的自然坑塘，面积约20平方米，平时很少积水，与河道无相连，村民（陈某某）前几年为生活方便，拉土垫了五六平方米坑边，种植少许青菜。 2. 经现场核实，信访反映的该处水塘周边有少许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是周围村民以前修建房屋倒塌的剩余物料，坑塘里未见有水；近年来没有村民再倾倒建筑垃圾。已联系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该处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预计11月15日出具。	部分属实	级索镇组织人员立即对坑塘周边的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加强监管，防止倾倒垃圾行为再次发生。	阶段办结	无
21	D3ZZ20241104021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店子村西侧有村民（王某某）非法制作塑料颗粒，每天晚上22:00左右生产散发刺鼻味道，扬尘严重，且在清洗塑料袋污水排放至厂房北侧河道内，造成河道污染。	峰城区	大气、水	11月5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非法制作塑料颗粒”为峨山镇店子村村民王某某的塑料颗粒加工厂，无环保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2024年初峨山镇对其进行取缔，责令业主自行拆除。现场检查时，该颗粒厂区内存有部分原料、部分设备，不具备生产能力，近期巡查过程中没有发现生产迹象。厂房北侧河道河水清澈，有些许浮萍，无异味，峨山镇对该条河流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快报显示该河流氨氮0.165mg/L、高指数2mg/L（地表水III类标准：氨氮1mg/L、高指数6mg/L），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部分属实	峨山镇要求该企业对厂区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并对该加工点进行了断电。	峨山镇将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一起，清理一起，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104022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上户主村村民（张某某）在村内果园东侧农耕地以存放沙子为由，私自开挖农耕地内风化石。	滕州市	生态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位置位于东郭镇李沟村南侧、上户主村北侧。该处是一处存砂厂，土地权属为东郭镇上户主村，是村民张某某从上户主村村民手中转包的。经调查核实，现场未发现有挖沙行为。经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询，今年以来未发现该处有盗采风化石的行为。	不属实	加强巡查，一旦发现非法采砂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加强巡查，一旦发现非法采砂等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104023	来电	市中区青檀路与新华路交汇处南侧的“五一喷漆店”每天在店内进行喷漆，气味刺鼻。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五一喷漆店”位于市中区青檀路与新华路交汇处。 经现场核查和向附近商户询问发现，“五一喷漆店”内有喷漆房、喷漆工具及油漆容器，现场未发现喷漆作业行为，但存在喷漆作业痕迹，有少许漆味。	基本属实	对喷漆房进行查封并对店面负责人进行告诫，不得违反规定实施维修喷漆作业，目前，遗留的油漆容器已清理完毕。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坚决制止违规作业造成大气污染。	已办结	无
24	D3ZZ20241104024	来电	峰城区坛阳小区东门东首的沿街门市“立健药店”每天7:00-23:00左右使用扩音喇叭叫卖，噪音扰民严重。	峰城区	噪声	11月5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药店为立健药店连锁，因该药店开展周年庆活动，于11月1日至11月5日每天下午5点至7点使用喇叭进行营销宣传。现场检查时，执法人员当面对店铺营业人员进行宣传教育，劝说改用张贴广告等形式进行宣传。自11月5日早9点起，执法人员在附近巡查值守至晚9点药店关门，该药店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	部分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对该药店开展持续巡查监管，确保整改情况落实到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对城区所有药店等商业店铺及流动摊点进行噪音排查，宣传教育营业人员文明经营，确保无噪音扰民事件。	已办结	无
25	D3ZZ20241104025	来电	市中区安侨香榭府邸东区附近每天晚上20:00左右均可闻到焦糊的刺鼻气味。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十一批68号（D3ZZ20241103068）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市中区永安镇安侨香榭府邸小区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距离小区较近的企业为东侧130米处的枣庄抱犊调味品有限公司和东南侧360米处的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走访询问附近群众，该区域散发的的气味疑似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该公司位于市中区工业园区长江路2号，为年产100吨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后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有异味，企业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通过调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标准。10月3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目前企业已停工，11月5日晚上进行检查，企业也未生产。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进行密闭处理，加强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待其恢复生产后，永安镇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九星生物公司进行废气检测。	立行立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26	D3ZZ20241104026	来电	峰城区吴林街道王庄村陈注村自然村，村炮楼西北20米开设有皮革厂，每天排放浓烟，气味刺鼻，且作业时噪音扰民；S318省道由南向北陈注村自然村路段，未设置隔音设备，车量通行时噪音扰民。	峰城区	大气、噪声	11月5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公路中心、吴林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针对反映的“峰城区吴林街道王庄村陈注村自然村，村炮楼西北20米开设有皮革厂，每天排放浓烟，气味刺鼻，且作业时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反映的“皮革厂”为私人玩具加工小作坊，其主要工序是使用激光切割机对玩具布料进行切片，无废水、废气产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和《2020年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和管理类别表》，该行业环评及排污许可证均属于豁免行业。现场检查时该玩具加工作坊正在生产，有噪音产生，无明显异味。已通知该负责人立即停产，通过与该业主沟通，该业主同意撤离。 2. 针对反应的“S318省道由南向北陈注村自然村路段，未设置隔音设备，车量通行时噪音扰民”的问题。 经调查，该路段因路面为开放道路，与村庄存在平交路口，无法安装连续的声屏障，因此宜采取隔音窗降噪措施，与住户居民达成一致，为临路前一排居民窗户安装隔音窗。	部分属实	1. 吴林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加工坊撤离，该作坊已于11月6日完成撤离。 2. 区公路中心与区交通运输局、属地政府沟通协调，联合走访调查该路段临路居民需安装隔音窗情况，与住户居民达成一致意见后统一进行安装，解决噪音污染扰民问题。预计2025年3月1日前完成安装工作。	1. 加大巡查力度，加强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大的小作坊的管理和清理。 2. 加强省道噪音管理。	阶段办结	无
27	D3ZZ20241104027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前陈湖村兴华西路中汇园小区对面胡同进去第五户（张某某）在居民区内进行木材加工、喷漆，噪音扰民，伴有刺鼻气味，扬尘严重。	市中区	噪声、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木材加工店位于永安镇前陈湖村，为个人木材加工点。 经现场核查，该户居民家中存在木材加工行为，配备布袋除尘设备，现场无木屑粉尘，现场无漆味，也未发现喷漆设施及油漆原材料，但有木材、板材气味，在木材加工过程中存在一定噪音。	部分属实	对户主进行了批评教育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普及宣传，责令户主合理选择木材加工地点，禁止在休息时间进行木材加工，更不得在无环保措施的情况下进行喷漆。	加大日常巡查和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处置违规喷漆行为和噪音污染问题，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28	D3ZZ20241104028	来电	滕州市龙阳镇龙山村村南有一处养鸡场，异味严重，造成地下水污染。	滕州市	大气、水（农村养殖）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龙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龙阳镇龙山村村南养鸡场实际为滕州华奥牧业有限公司，占地152.63亩，其中养殖场面积100亩，用于废水消纳的种植区52.63亩，养殖场建筑面积27036平方，包括鸡舍18座、配套用房及污水处理站等。目前该批次存栏肉鸡20万只左右。 2. 经核实，该养殖场符合滕州市畜禽养殖规划，已办理环评、营业执照、防疫合格证等手续。已签订长期鸡粪购销合同，有密封的鸡粪暂存库，平时不储存鸡粪，只是在鸡出栏后清理鸡棚时会产生异味。该场污水处理站、沉淀池等设施达标，无污水外排现象。	部分属实	1. 责令该养殖场加强日常卫生管理，加大除臭剂使用频次，在转运鸡粪时严格进行覆盖、消杀。 2. 由于该处不具备对地下水采样条件，龙阳镇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沉淀池废水进行检测，预计5个工作日出具检测报告。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办结	无
29	D3ZZ20241104029	来电	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武庄村（自然村）北山口东山、西山两处采挖石头，砍伐松树19.6方，破坏生态环境。	山亭区	生态	11月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07号、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11号、第六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9006号、第八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1025号、第九批受理编号D3ZZ20241101007号转办件反映的为同一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实为山亭区徐庄镇武王庄村防火通道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8月办理了防火通道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山行审农〔2022〕16号），并依法办理了采伐证，但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盗伐项目区外林木的情况。2024年3月，山亭区自然资源局已该村防火通道项目区外盗伐林木问题立案查处。工程施工中清理出碎石、碎渣等，集中存放在东山水池东。	属实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徐庄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实施，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和林地保护工作。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0	D3ZZ20241104030	来电	峄城区古邵镇大辛村，村委会向南50米处的养猪场，臭味难闻。	峄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5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古邵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场系大辛村宋某其开办。目前，生猪存栏16头（母猪2头、中猪5头、仔猪9头），生猪存栏量较少，产生的粪用作自家农业生产肥料，猪粪清理完后，冲洗猪圈的污水有外溢的痕迹。	属实	目前，已责令该养殖户立即清理外溢污水，并封堵排污口。同时督促该养殖场定期对区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古邵镇将加强辖区养殖场户监管力度，督促养殖户合理处置粪便，减少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1	D3ZZ20241104031	来电	滕州市洪绪镇唐庄村南侧300米处中恒链条厂东侧的人造大理石板厂，每天夜间生产时散发刺鼻的胶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企业原为滕州市玺硕石材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5日将环评手续及企业出售给滕州百泰石材有限公司。现企业名称为滕州百泰石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洪绪镇唐庄村南800米路南，从事石英石板材加工销售，环评审批、竣工验收、排污许可手续齐全。该企业废气主要是混合搅拌、固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配套建设了除尘器+水喷淋+催化燃烧设施处理设施。 2. 11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该企业未生产，配套建设的治污设施均能正常运行，负责人表示都是夜间进行生产，当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夜间有组织废气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 2801的第7部分要求；11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曾对该企业区域下午和晚上分别利用走航车两次进行走航监测，未发现异常高值点。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一经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32	D3ZZ20241104032	来电	滕州市龙泉街道龙泉南路印象滕州饭店，营业时油烟外排，油烟扰民。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印象滕州饭店位于龙泉南路。经核实，该店铺已安装排气扇和油烟净化设施且正常使用，虽定期清洗维护，但由于客流量大，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部分属实	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当事人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在定期清洗油烟设施的前提下，根据客流量适当增加清洗频次。做好清洗记录，定期更换净化设施滤芯，维护好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排放达标。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减少油烟扰民。	已办结	无

33	D3ZZ20241104033	来电	峰城区榴园镇李山口村(自然村),村南侧农田内养殖场,臭味难闻。	峰城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5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畜牧渔业发展中心、榴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该场系李山口村原养殖户李某某开办,现转租给张某养殖,目前养殖鹅2700只,该场已建设沉淀池,现场发现该养殖场沉淀池有溢流出的痕迹,现场有养殖异味产生。	属实	榴园镇畜牧站指导制定异味治理整改提升方案,对沉淀池渗透进行治理,清理沉淀池残留的养殖污水,并责令该养殖场采购除臭剂,定期对养殖场区域喷洒除臭剂,进一步增强除臭效果,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确保养殖异味不外溢。	榴园镇将加强辖区养殖场户监管力度,督促合理处置粪便,减少异味对环境的影响。同时该养殖户已明确,本批鹅在2024年11月29日之前出售,并保证以后不在此养殖。	阶段办结	无
34	D3ZZ20241104034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东杨庄村,村民崔某某在村西首占用农耕地建设废品收购站,不定期焚烧、切割废品,扬尘严重且散发刺鼻气味。	薛城区	大气	该件与10月29日第六批转办件D3ZZ20241029032、10月31日第八批转办件D3ZZ20241031015部分重复。 2024年11月5日,沙沟镇、区自然资源局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再次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东杨庄村村西首废品收购站院内区域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属于基本农田;该个体废品收购站从事废品收购销售业务,无生产工序,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经对该收购站及周边区域排查,未发现焚烧、切割废品现象,现场无焚烧痕迹,未见扬尘及刺鼻气味。现场检查时,该收购站已停止营业。	不属实	已责成该村委会做好日常巡查及监管工作,防止出现焚烧垃圾及切割废品的违规行为。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辖区企业合法经营,避免违法占地、违规焚烧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5	D3ZZ20241104035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河崖村,村民李某某占用村西侧文强饭店北侧的基本农田建设厂房,且私自硬化道路。	滕州市	生态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厂房位于鲍沟镇河崖村西侧、文强饭店北侧,系河崖村村民李某某于2023年5月在此拆旧建新后,建成的两处钢结构厂房,占地约2亩,院内道路已硬化;目前厂房空置,未使用。 经核实,该宗地为滕州市鲍沟镇河崖村集体土地,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规划地类为允许建设区,未占用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鲍沟镇加大闲置院落、场所的排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鲍沟镇加大闲置院落、场所的排查力度,发现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36	D3ZZ20241104036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咸庄村西侧悟通香料厂,每天散发刺鼻的香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件反映的“悟通香料厂”实为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香料制造。目前建有合成车间4个、精馏车间1个。该公司已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并通过了验收。废气治理方面,该公司在执行原有环评审批基础上持续提升改进,目前建成VOCs收集处理设施四套,采用高级氧化催化+酸碱喷淋等综合处理工艺实现了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库、成品库和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 2.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于10月25日、11月3日对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治污设施运行正常。厂区内有轻微香精气味。经调查,该公司易产生异味的主要是投料和出料工序,该流程约持续10分钟。10月25日,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臭气进行取样,监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规定标准;11月3日,再次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该公司厂界VOCs进行移动走航检测,未出现区域高值。	部分属实	1.责令该公司适当调整投料出料时间,避开低气压天气;同时投料加料期间要保持车间门窗长时密闭,确保废气充分收集; 2.充分利用自行检测制度查漏补缺,出现高值情况要及时应对处理。	督促加强生产管理,进一步优化操作流程,避免异味扰民。	已办结	无
37	D3ZZ20241104037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永西村、村西首(谷山南路)生产塑料颗粒的工厂,每天夜间生产时散发刺鼻的塑料味;村西首养鸡场(谷山南路向南村路上,三层居民房西侧),鸡粪随意堆放,臭味难闻。	市中区	大气 畜禽养殖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村西首工厂位于永安镇永西村,为一家废品回收站。 经现场核查,该废品回收站内存在一台垃圾压缩机,垃圾压缩设备不进行加热压缩,不产生刺鼻塑料味,不存在塑料颗粒加工设备及作业。经向周边辐射查找,也未发现生产塑料颗粒的工厂。 谷山南路向南村路上,三层居民房西侧为居民房屋,非养鸡场。该户居民家中存放晾晒的鸡粪,作为耕种肥料使用,有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严控严查塑料颗粒生产经营行为。目前,鸡粪已清理完毕。督促合理储存生物肥料,彻底消除异味。	强化塑料颗粒加工生产和畜禽养殖行业监管,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38	D3ZZ20241104038	来电	市中区永安镇夏庄村西侧正在进行修建道路,现每天8:30左右施工,扬尘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施工项目位于永安镇夏庄村西侧,为枣庄市S321枣梁线、S322枣欢线2个路段路面改造工程。该项目于2024年9月25日取得枣庄市行政审批局《公路工程建设施工许可决定书》,编号:〔2024〕枣行审城(施工许可)决定字(005)号,9月底启动实施,由山东泰山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目前该工程已进入后期路面沥青铺设阶段。 现场核查时,施工现场存在平交路口洒水不到位的情况,现场车辆经过时有起尘现象。	基本属实	区交通运输局、永安镇对施工单位进行了批评教育,责成山东泰山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市政道路施工抑尘措施,杜绝扬尘问题发生。施工企业已加大日常洒水降尘频次。	进一步强化市政道路施工工程扬尘治理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保障大气治理。	已办结	无
39	D3ZZ20241104039	来电	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富贵园小区东南侧养牛场,每天散发刺鼻味道,污染严重。	市中区	畜禽养殖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养牛场是陈某某肉牛养殖场,位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富贵园小区东南侧400余米,该养殖户为专业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 经现场核查,该养殖场建有养殖棚舍3栋,目前存栏肉牛70余头,场区配建粪污收集设施且正常使用,有养殖异味。	部分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光明路街道现场对该养殖户进行政策宣传和技术指导,提升环保责任意识,要求加强日常场区管理,及时清理、不要堆积,避免气味产生。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杜绝养殖场养殖污染问题,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已办结	无

40	D3ZZ20241104040	来电	山亭区城头镇杜长巷村村内所有水渠被村民倾倒较多垃圾，且村北侧大型水渠和村北侧河道也堆积较多垃圾。污染环境严重，且散发刺鼻味道。	山亭区	大气、水（农村环境）	11月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头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信访人反映的“村内所有水渠”实为山亭区城头镇杜长巷村内部雨水沟，雨水沟内干涸、无倾倒的垃圾；“村北侧大型水渠”实为村北侧灌溉渠，顶部盖板上少量秸秆及杂草；“村北侧河道”实为城郭河杜长巷段，河道内未发现堆积垃圾，河道旁道路护坡处有少量倾倒的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1.11月5日，城头镇人民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乱倾倒的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2.责成城头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禁止随意倾倒生活垃圾，并及时组织清理。	清理垃圾，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41	D3ZZ20241104041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马庄村有不明人员在村东侧清洗塑料袋，将污水排放至农耕地内导致村内自来水污染严重。	滕州市	水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核实，马庄村村民李某某，在村东从事废旧塑料收购，主要是将收购的塑料管、塑料瓶、塑料盆等废旧物品进行人工分拣、出售。经现场核查，其院内外无生产设备及生产痕迹，其将分拣装袋后的物品存放在自家门口的空地内，离农田较近，未发现有清洗塑料袋及污水排放至农耕地内的现象。已联系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马庄村地下水进行检测，检测结果预计11月15日出具。	不属实	已要求该村民将距离农田较劲存放点的物品全部清理。目前，已整改完毕。	进一步规范其处置废旧物品。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42	D3ZZ20241104042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交通街西头健身广场有人随意倾倒垃圾排放污水。	薛城区	水	2024年11月5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经查，投诉人反映的陶庄镇交通街西头健身广场，位于陶庄镇西桂园社区北侧300米路东。现场检查发现，广场中间位置存有附近居民存放的枯木、废旧纸箱等杂物。经现场排查未发现排放污水现象。	部分属实	已责成西桂园社区将健身广场枯木、废旧纸箱等杂物清理干净，做好健康广场的卫生维护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截至11月5日下午，现场已完成清理。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保障辖区环境卫生，避免对群众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43	D3ZZ20241104043	来电	市中区香榭府邸东区夜间闻到难闻气味（怀疑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信访件与十一批68号（D3ZZ20241103068）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市中区永安镇安桥香榭府邸小区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距离小区较近的企业为东侧130米处的枣庄抱犊调味品有限公司和东南侧360米处的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走访询问附近群众，该区域散发的气味疑似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该公司位于市中区工业园区长江路2号，为年产100吨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后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有异味，企业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通过调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污许可证许可标准。10月3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目前企业已停工，11月5日晚上进行检查，企业也未生产。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进行密闭处理，加强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待其恢复生产后，永安镇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九星生物公司进行废气检测。	立行立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44	D3ZZ20241104044	来电	市中区解放北路矿山公园东门进去往北走大约100米左右有个桥，有个排污口，排污管道没有进污水处理厂而是排到北塘郊野公园，后进入东沙河。	市中区	水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水务局、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矿区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排水口位于解放北路与中兴大道交叉口路西侧的矿山公园北侧桥下，现场未发现排污口，仅有雨水口1个，直径1.2米，用于中兴大道路面雨水收集泄洪，现场核查时无排水现象，水面有零星漂浮物，雨水管道无污水流出。	不属实	矿区街道已对矿山公园北侧桥下表面少量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下一步将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无污水外排。	强化雨水管网排查，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45	D3ZZ20241104045	来电	滕州市吾悦广场负一层千山美食城油烟排放不规范，异味扰民。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件反映的吾悦广场负一层千山美食城于2024年8月份开业，该美食城目前有15家小吃店铺正常营业。经现场核查，该美食城总管道油烟净化设施外观干净，落实了“一键双开”并能正常使用，有定期清洗记录。美食城内的15家小吃店铺，每户都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且能正常使用，虽定期清洗维护，但由于客流量大，达不到预期的效果。	部分属实	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当事人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备，在定期清洗油烟设施的前提下，根据客流量适当增加清洗频次。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减少油烟扰民。	已办结	无
46	D3ZZ20241104046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银庄村矿山在开发，没有环保措施，扬尘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信访反映的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银庄村北破损山体（SZ02）生态修复治理项目。2024年7月31日，该项目在枣庄市市中区政务中心公开招标，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为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第一勘探队，监理单位为山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治理措施为危岩体清理、坡面浮石清理、场地整平、修建挡土墙、种植土回填、植被绿化等。经调查核实，2024年9月30日，该项目由枣庄市金筑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2024年10月22日启动重污染天气二级响应后停工，11月2日复工，施工过程中使用雾炮、洒水车等抑尘措施，施工现场有一定扬尘。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现场要求施工方施工中继续按照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	强化日常监管和监督巡查，做好全区破损山体治理项目管理工作，指导项目依法依规实施，做好环保抑尘措施。	已办结	无

47	D3ZZ20241104047	来电	市中区长江二路安侨香榭府邸东区，晚间大概十点后外面气味刺鼻，无法开窗。	市中区	大气	<p>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十一批68号（D3ZZ20241103068）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市中区永安镇安侨香榭府邸小区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东海路，距离小区较近的企业为东侧130米处的枣庄抱犊调味品有限公司和东南侧360米处的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走访询问附近群众，该区域散发的气味疑似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该公司位于市中区工业园区长江路2号，为年产100吨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后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碱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后排放。 经现场核查，该公司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有异味，企业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通过调阅企业自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10月31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对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目前企业已停工，11月5日晚上进行检查，企业也未生产。</p>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要求企业对生产车间、原料库和成品库进行密闭处理，加强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待其恢复生产后，永安镇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九星生物公司进行废气检测。	立行立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48	D3ZZ20241104048	来电	滕州市张汪镇夏楼村支书夏某在104国道上开设宾馆，把靠近上游的河床填平，桥洞堵住，建设停车场，影响汛期排水；下游镇政府路往西（104国道西）的河床被其私自卖给呱呱鸭业，填平扩大厂房。	滕州市	生态	<p>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问题所处河道为小苏河，流经官桥镇、南沙河镇、张汪镇，为镇级管理河道。经现场查看，并对比卫星影像及河道管理范围线，信访件反映的宾馆、停车场等建筑物及呱呱鸭业厂房均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外，不存在信访反映河床填平、桥洞堵住等情况。</p>	不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侵占河道行为及时制止。	加强巡查，发现侵占河道行为及时制止。	已办结	无
49	D3ZZ20241104049	来电	滕州市荆河街道山东博文纸业场内有一片荒地，地下有沙石，正在被盜采，再回填建筑垃圾。此工厂不经处理外排污水至地下。	滕州市	生态、水	<p>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山东博文纸业实为山东博闻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位于滕州市洪绪镇三里河，从事制浆造纸，该企业制浆造纸项目2017年4月获得环保备案意见，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生产废水主要是化机浆车间废水、造纸车间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滕州北控汇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再次进行深度处理后排放，该企业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省、市两级监测监控系统联网。 2.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场内有一片荒地，地下有沙石，正在被盜采，再回填建筑垃圾。”问题，经核实，该地为振兴南路南延工程征地范畴，现场长满芦苇和杂草，土地荒芜，信访件反映的填埋覆盖痕迹为往昔积水留存，采取覆土措施处理所造成，现场未发现有开采砂石情况。 3. 针对信访件反映的“不经处理外排污水至地下”问题，该反映内容与11月2日交办的D3ZZ20241101014反映内容相似。11月2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废水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正常排入管网中，经排查，未发现有生产废水直接外排的情况。</p>	部分属实	1. 要求该企业加强环境管理，严禁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 2.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盜采沙石行为及时查处。	加强监管，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50	D3ZZ20241104050	来电	滕州市善南街道恒源南路299号“德源高新辊业有限公司”每天橡胶车间工作时扬尘严重，散发刺鼻味道，将污水排放至地下管道，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水	<p>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卫生健康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件反映的为滕州市德源高新辊业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经济开发区恒源路299号，环评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登记手续齐全。</p> <p>2. 针对“橡胶车间工作时扬尘严重，散发刺鼻味道”的问题，卫生健康局进行现场核实。该公司主要有机加工车间、炼胶车间、聚氨酯浇注车间等车间；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炼胶、压延、成型、硫化、卷取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化学物质、物理因素；生产车间主要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换气方式。</p> <p>该公司橡胶车间即炼胶车间，工艺流程为配料、切胶、密炼、开炼、冷却压延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甲苯、二甲苯、丙烯腈、二氧化硫等；车间醒目位置处设有噪声、粉尘、有毒气体的危害告知卡及警示说明，设有除尘器、集气罩等防尘毒设施。</p> <p>经查阅滕州市德源高新辊业有限公司2024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CIC-ZJGX-ZJ-ZWJP-2023-263），检测结果显示：对工作场所粉尘检测，该企业工作场所各检测点所测粉尘峰浓度和各工种长时间粉尘接触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对工作场所化学有害因素检测，各工作场所空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氧化锌、丙烯腈、甲苯、甲苯、二甲苯、一氧化碳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各工作场所空气中苯的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第1号修改单）的要求；锰及其化合物的所测PE和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各检测点空气中硫化氢、臭氧的最高容许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p> <p>3. 针对“污水排放至地下管道的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开展现场核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该公司生产废水主要有磨床工序废水、打孔工序物化喷淋和部分炼胶冷却循环水经沉淀池沉淀后进入经济开发区污水管道，最终排入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p>	部分属实	<p>1. 11月6日，卫生健康局向该公司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110601），提出了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加强职业卫生培训等监督意见，要求30日内整改完毕，按时报送整改报告等资料。</p> <p>2. 11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提取该公司炼胶冷却循环水、污水沉淀池外排口生产废水水样，送至滕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进行监测。经监测，未发现有超标数值。</p>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51	D3ZZ20241104051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坊上村东北角，三家养殖场在基本农田上饲养鸭子，散发难闻气味，随意排放污水。	台儿庄区	大气、水（农村养殖）	<p>11月5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泥沟镇坊上村东北角三家养殖场”实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兰琪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23年，合作社成员为张某、杨某、陈某，占地约23亩，用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设计年出栏肉鸭20万只，建有养殖棚7个，其中张某2个、杨某3个、陈某2个。该养殖场未在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养殖备案，无环评相关手续。目前4个养殖棚在养，存栏肉鸭2万只。现场检查发现，有养殖废水排放，存在养殖粪污气味，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提取水样，目前正在对水样进行检测，预计11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p>	部分属实	<p>1. 区政府责成泥沟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养殖场尽快对外排粪污进行清理。泥沟镇已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联系购买方对肉鸭进行出栏，停止养殖。同时对外排粪污进行清理，限期11月18日前整改完成。</p> <p>2.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该养殖场开展全方位排查，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p>	加强养殖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规处理。	阶段办结	无
52	D3ZZ20241104052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104064处理不满意：滕州市龙泉街道万达广场，保利臻园小区，晚上9点依旧存在异味。	滕州市	大气	<p>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保利臻园小区附近均为住宅小区、服务机构或正在建设的居民小区，周边未发现生产、加工、排放异味企业、点源。群众曾经反映的异味问题主要受地理环境、气压低、风速慢等因素影响导致。根据掌握情况，自9月中旬以来未再出现明显异味现象。</p> <p>11月9日晚21时50分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再次到达保利臻园小区南门开展了现场核实及走访工作，据小区门卫工作人员反馈，一直未闻到刺鼻异味现象。</p>	部分属实	<p>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属地龙泉街道办事处，安排工作人员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隐患及时处置；同时将进一步加大对城区外围工业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超标排污、恶臭排污等违法行为。</p>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严惩超标排污、恶臭排污违法行为。	阶段办结	无
53	D3ZZ20241104053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兰城西侧，坊上村的东北方向，薛前路南侧，鸭圈气味刺鼻，污水疑似排入鸭圈旁边的河道内。	台儿庄区	大气、水（农村养殖）	<p>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0405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p> <p>11月5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泥沟镇坊上村东北角三家养殖场”实为枣庄市台儿庄区兰琪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成立于2023年，合作社成员为张某、杨某、陈某，占地约23亩，用地类型为设施农用地，设计年出栏肉鸭20万只，建有养殖棚7个，其中张某2个、杨某3个、陈某2个。该养殖场未在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养殖备案，无环评相关手续。目前4个养殖棚在养，存栏肉鸭2万只。现场检查发现，有养殖废水排放，存在养殖粪污气味，已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机构提取水样，目前正在对水样进行检测，预计11月15日出具检测报告。</p>	部分属实	<p>1. 区政府责成泥沟镇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养殖场尽快对外排粪污进行清理。泥沟镇已责令该养殖场立即联系购买方对肉鸭进行出栏，停止养殖。同时对外排粪污进行清理，限期11月18日前整改完成。</p> <p>2.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该养殖场开展全方位排查，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待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后，根据检测结果进一步调查处理。</p>	加强养殖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规处理。	阶段办结	无

54	D3ZZ20241104054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东侧30米左右养殖场，污水每天排放至村东侧水坑内，散发刺鼻味道。	市中区	畜禽养殖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多批次反映问题基本一致。信访反映的王沟村东侧的养殖场为邱某某肉鸭养殖户，是规模以下养殖户，不在禁养区范围内。经现场核查，邱某某肉鸭养殖户，建有鸭舍1栋，最大存栏量3000只，前期存在少量污水外排现象。区农业农村局、齐村镇已对其进行技术指导，并对排污口进行了封堵，该养殖场于9月上旬停止养殖。经现场查看，目前仍处于停养状态，无污水外排情况。养殖场东南方向10余米有一水坑，水坑周边有部分生活垃圾和秸秆，水面漂浮绿色水藻，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齐村镇到现场进行督导整改，要求场主按照前期要求继续做好整改，齐村镇组织人员对东侧水坑周边生活垃圾和秸秆进行清理，打捞水面漂浮的水藻，预计11月11日前完成。	常态化开展污水治理巡查，确保污水治理成效。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阶段办结	无
55	D3ZZ20241104055	来电	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西北侧养殖大量的鹅，每天散发刺鼻臭味，且将污水外排，污染严重。大量鹅粪被黄沙盖住未处理。	山亭区	大气	11月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为第二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5015、第三批受理编号D3ZZ20242026023、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29、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42、第六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9041、第七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0028、第八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1035、第十批D3ZZ20241102009、第十一批D3ZZ20241103024信访件反映的为同一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西北侧的养鹅场实为山亭区桃花峪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6MADE1Q8HXJ，经营者为杨某飞。该农场占地约230亩，土地性质为园地，2012年12月由山东金虎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包。该家庭农场以种植绿化苗木及林下养殖为主，现圈养鹅约2100只，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用于苗木施肥，存存有气味。林间设有鱼塘一处，10月27日，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属实	1.桃花峪家庭农场已将场内粪污清理完毕并喷洒除臭剂，减轻气味传播。 2.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农场及时清理粪污，加大清理频次。 3.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防疫及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6	D3ZZ20241104056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大颜东村村东门牌坊路北150米孙某某停车场对过，1万多方渣土未覆盖。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场地位于大彦东村东机电一条街路西，是大彦村村民孙某某于2024年10月租赁大彦村村民孙某某土地，存放的沙土。经核实，场地存放的沙土约6000方，未做防尘措施。	属实	姜屯镇已责令该场地责任人用防尘网进行覆盖，防止扬尘污染。目前已覆盖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57	X3ZZ20241104001	来信	台儿庄区邳庄镇丰元化工厂，系山东丰元化学股份公司下属企业，该化工厂不仅严重污染当地的地下水，而且经常在夜间放出恶臭的气体。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5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邳庄镇丰元化工厂”实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3日，为股份制上市企业，主要产品为工业草酸和副产品硝酸钠。公司营业执照、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化品登记使用证等各项证件齐全，因市场原因，该公司从7月份至今，4个多月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公司废气主要为草酸生产工艺废气，经过酸吸收、碱吸收、水吸收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SCR处理排出，排气口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监测数据实时上传，经调阅今年以来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超标排污情况。地下水防治方面，该公司根据厂区及周边水文地质资料确定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公司每季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标准，未发现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求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加强对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联合邳庄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日常检查力度，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58	X3ZZ20241104002	来信	市中区西王庄镇陈刘耀村南岭存在违法养殖场，肆意排放气味刺鼻。里面有一家冠霖茶鸽场早晨训练鸽子燃放二踢脚烟花爆竹严重噪音扰民。	市中区	畜禽养殖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陈刘耀村东南方向，该区域有三家养鸡场，分别为陈某某肉鸭养殖场（鸭舍2栋，最大存栏量10000只）、李某某肉鸭养殖场（鸭舍3栋，最大存栏量10000只）、陈某某肉鸭养殖场（鸭舍2栋，最大存栏量10000只），三处养殖场均不在禁养区范围内，为肉鸭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设施且正常使用；一家鸽子养殖场，为枣庄市市中区冠霖鸽子养殖场，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查，2024年8月以来，三家养鸡场均处于空置未养殖状态，现场核查养殖棚内有粪污异味，周边沟渠未发现臭水沟肆意排放问题；该区域不属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区，冠霖鸽子养殖场为便于鸽子训练，偶尔会借助鞭炮声音进行驱赶。	部分属实	11月5日，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要求鸭棚负责人严格落实畜禽养殖“三防”措施，用好粪污设施，避免发生养殖污染问题，并在养鸡场再次开始养殖之后进行复查；对冠霖鸽子养殖场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要科学驱赶，避免燃放鞭炮噪音扰民现象发生。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59	X3ZZ20241104003	来信	雷鸣水泥厂西边院子卸车时扬尘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院落位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东山阴村原雷鸣水泥厂西侧院内。 经现场核查，该院落主要从事水泥厂物料仓储，现场1座厂房内存有水泥厂物料，现场未施工，由于厂房底部未完全遮挡，部分物料溢出厂房，溢出物料覆盖不全，场地内积尘较多。	基本属实	11月5日，光明路街道现场要求该场地负责人对棚外物料进行平整，对物料进行严密覆盖，安排洒水车辆对积尘进行清理，避免扬尘产生。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60	X3ZZ20241104004	来信	山东土发集团在山亭区桑村镇依山口村建设的石料加工厂，长期污染严重，治污设备不正常运转，道路洒水几天一次，扬尘严重。	山亭区	大气	11月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桑村镇依山口村，山东土发集团下属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的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该企业采矿许可证、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登记等手续齐全。 现场核查时，企业骨料生产线采用全密闭流程生产，配套布袋除尘器，安装有颗粒物在线监测系统，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经调取近2个月在线监测记录，未发现超标行为；调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未发现异常。矿山开采采用洒水降尘、爆破喷雾、喷洒抑尘剂、覆盖等防尘降尘措施；矿山矿石运输道路沿线安装有喷淋设施；运输车辆配备自动防尘棚，厂区内建有对冲式洗车台；调取进料、装卸和洗车平台监控，未发现异常情况。 该企业每日固定洒水车对从矿区至S320省道道路洒水降尘，调取企业洒水车运行台账记录，例行洒水保持较好。同时该企业与依山村委会签订有管道维护服务合同，对该路段进行定期维护、保洁、管养等工作。但是由于企业运输车辆进出较多，尤其是高温干燥天气，洒水频次不足，存在道路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1.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开采、生产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 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严格属地监管，加强检查巡查，督促企业做好道路洒水保洁工作。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61	X3ZZ20241104005	来信	枣庄市中区开发区九星生物科技每天夜里偷排废气，异味明显，污染环境。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永安镇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二批1号（D3ZZ20241025001）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九星生物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工业园区长江路2号，为年产100吨生物制药（医药中间体）建设项目。企业环评、环保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企业主要治污设施为二级低温冷凝器、废气吸收塔，有组织废气经二级低温冷凝并经过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破喷淋废气吸收塔处理，通过25m高排气筒排出。该企业由山东三益环境监测分析有限公司对有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月一次的检测，对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每半年一次的检测，均达标排放。 11月5日晚间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原料药成品库、原料库车间有异味，企业厂区周边有一定异味。	部分属实	目前枣庄九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因生产原因已自行停产，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均已进行了密闭处理。待其恢复生产后，永安镇将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九星生物公司进行废气检测。	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62	X3ZZ20241104006	来信	枣庄市滕州市，步行街北区的小吃街垃圾遍地、油烟扰民。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荆河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步行街北区小吃街，又称文庙街。该街区作为餐饮类商户的密集聚集地。因历史原因设计不科学，步行街北区商住混合。而步行街作为滕州市的繁华商业街、夜经济打卡地，小吃街美食吸引了大量人流。经调查核实，针对步行街北区商住一体的设计问题，2017年步行街管委会对小吃街餐饮店铺统一进行了油烟管道整改，施工了专用烟道，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因后续维护不足，且年久老化，油烟管道出现了破损，部分店铺存在油烟扰民。同时，小吃街人流量大，且夜经济活跃，虽然步行街管委会设置了垃圾箱，并安排物业人员日常保洁，但因随意丢弃垃圾现象依然突出，造成垃圾积存。	属实	1. 步行街管委会对小吃街油烟污染扰民问题进行排查，对存在油烟污染扰民的店铺，责成限期整改。 2. 小吃街店铺已委托步行街物业公司联系专业油烟设施施工队伍，拆除老化的烟道，实施烟道更新工程，现烟道已更新完毕。 3. 步行街管委会在小吃街增加垃圾箱布设，步行街物业公司增加小吃街保洁人员，加大垃圾清扫密度，确保垃圾日产日清，街面垃圾不积存。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减少油烟、垃圾扰民。	已办结	无
63	X3ZZ20241104007	来信	山东省滕州市张汪镇下魏楼村广场附近有大型养羊距离居民住宿环境太近，产生噪音和环境污染。	滕州市	大气、噪声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为养殖区域位于张汪镇下魏楼村广场，距村东约50米路南，现存栏羊29只（成羊14只、小羊15只），属于散养户。经核实，该户养殖量较少，院内外无粪污乱堆、乱流等现象，有轻微异味。经核实，噪音来自发情期母羊的叫声。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养殖户及时清理粪便保持养殖场卫生，通过隔离、注射激素等措施解决发情期叫声，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科学合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定期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4	X3ZZ20241104008	来信	台儿庄区邳庄镇孟庄村西路南侧，有一家名叫“大厨小炒”的饭店没有安装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接排放。	台儿庄区	大气	11月5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大厨小炒”的饭店位于台儿庄区邳庄镇孟庄村西路南侧，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该饭店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场下达整改通知，目前该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邳庄镇政府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商户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切实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已办结	无
65	X3ZZ20241104009	来信	滕州市姜屯镇种寨垃圾站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滕州市	水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种寨压缩中转站位于种寨村南，104国道西侧，为2018年姜屯镇投资40余万元围绕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建设。种寨压缩中转建有垃圾压缩间一处，洒水车加水站一处；压缩间建设有收集池，产生渗滤液全部流入收集池，并定期清抽处理。垃圾处理措施采取村收集、镇运输、市处理的方式进行日常处理。种寨垃圾中转站现由山东如家保洁公司姜屯分公司使用并负责日常管理维护。 2. 经核实，由于近期洒水车、机扫车使用频繁，在加水期间造成外溢，不慎外流，加水站外溢清水流入市污水处理管网，经滕州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部分属实	1. 已责令山东如家保洁公司姜屯分公司对加水溢流情况进行现场整改。 2. 要求山东如家保洁公司姜屯分公司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垃圾中转清运。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防止再次出现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66	X3ZZ20241104010	来信	台儿庄区邳庄镇柳树园村某某某，在耕地私建钢结构厂房，没经环评就开工从事木材加工，噪音扰民，扬尘污染。	台儿庄区	噪声、扬尘	11月5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某某某木材加工厂位于邳庄镇柳树园村凯鑫木业西侧200米，距离柳树园村最近距离约200米。11月5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现场建有厂棚一座，生产设备为一台旋切机，生产工艺为木材通过旋切制成板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目录》（2021版），该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该企业厂房为老旧厂房翻建，土地性质三调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问题。区生态环境分局于11月7日对该企业开展复查，该企业正在生产，厂区无明显扬尘。现场对该企业噪声开展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除北厂界噪声（59.5dB）达标外，东厂界（68.2dB）、西厂界（75.7dB）和南厂界（61.5dB）噪声均超出标准限值。	属实	1.针对该企业噪声超标情况，因企业厂界无噪声敏感点，区生态环境分局向该企业下达《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对厂界噪声超标行为进行整改。 2.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邳庄镇政府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指导监督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67	X3ZZ20241104011	来信	薛城区邹坞镇甘霖滩焦集团附近，晚上散发强烈化工味道。	薛城区	大气	该件与10月24日第一批转办件D3ZZ20241024043、11月1日第九批转办件D3ZZ20241101006、11月3日第十一批转办件X3ZZ20241103018、11月4日第十二批转办件D3ZZ20241104008部分内容重复。 2024年11月5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安排执法人员对转办件反映问题开展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淮焦集团化工厂”实际是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薛城区邹坞镇薛城化工产业园内。该企业的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2座55孔5.5米高JNDK55-07型捣固焦炉，年产焦炭80万吨；二期2座63孔6.25米高JL6253D-II型捣固焦炉，年产焦炭132万吨。两期焦化项目均采用干法熄焦工艺，湿熄焦备用。一期焦化项目2008年12月以《山东海煤化工有限公司40万m3/d制气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原山东省环保厅环评批复（批复文号：鲁环审[2008]307号），原枣庄市环保局组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枣环行验【2015】17号）；二期焦化项目以《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焦炭生产迁建（退城进园）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取得备案，2016年7月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焦炭生产迁建（退城进园）项目的备案意见》（文号：枣环函字[2016]137号）。2022年4月2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07433598151001P）。该企业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了焦炉炉顶导烟、拦焦机吸气管、装煤密封罩等装置，将逸散烟气收集至4座地面除尘站净化处理；投资460万安装车载除尘器，收集装煤逸散的烟气；投资2.3亿元建设了干熄焦工艺装置及配套的干熄焦布袋除尘装置；投资400余万将污水处理站封闭，并对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采用碱洗+低温等离子+水洗的方式进行收集处理；针对厂区异味问题，投资3400余万对VOCs异味治理进行升级改造，首先分类收集化产区域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对罐区、冷鼓、粗苯等氧含量较低的VOCs采用氮气密封收集+负压调节+汇合后进煤气负压管道循环利用，对脱硫、硫铵等区域氧含量较高的VOCs采用加密封罩收集+引风机+预洗+酸洗+碱洗后引入焦炉开闭器，进入焦炉加热系统1350℃燃烧后排放；2、关于有组织废气治理情况：该公司焦炉加热燃用脱硫后的洁净煤气，产生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投资4000余万建设了除尘、脱硫、脱硝系统，将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净化处理后，经焦炉烟囱高空排放，排放口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并实现与省、市、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经调阅该企业第三季度无组织自行检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执法人员现场查看该企业2024年10月4日至11月4日两期焦炉大烟囱及机侧、焦侧、140干熄焦、190干熄焦等在线监测数据，各项在线监测数据均稳定达标排放1。同时，经调阅薛城区经济开发区的大气环境网格化数据中心平台山东淮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站点2024年10月4日至11月4日的监测数据，臭氧、CO、NMHC、CH4、C8H10、C20H12等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针对转办件反映的每天晚上散发强烈化工味道的情况，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于11月5日22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有关污染物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无组织废气各指标符合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炼焦二车间焦炉北侧料场施工后废渣未及时清理，化产二车间焦油槽检修后地面散落焦油有少量刺鼻异味扩散。	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已责令该企业做好现场废料清理工作，并督促该企业落实环保有关工作，确保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截至11月6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大监管力度，提升企业自身环保意识，督促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精细化管理，合法合规处理各类污染物，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68	X3ZZ20241104012	来信	市中区西王庄镇天齐庙村委会东几家工厂严重污染，污水垃圾乱排乱倒，生物颗粒厂扬尘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水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西王庄镇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一批20号（D3ZZ20241103020）转办件反映问题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工厂为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和枣庄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家企业，均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其中，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即信访反映的生物颗粒厂，为年加工3.1万吨塑料再生综合利用项目，枣庄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经核实，2家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2家企业处于停产状态，通过对企业及企业周边河道进行检查，未发现排放污水及乱倒垃圾的情况，周边河道较为清澈。 枣庄良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生废气由管道密封收集，通过光氧化催化、洗涤塔、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自10月7日至今未生产，废气由管道密封收集，通过喷淋塔、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经现场查看，企业有部分原材料摆放杂乱，门前道路有轻微积尘，存在扬尘隐患。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枣庄聚能塑业有限公司已将摆放杂乱原材料规整，并放入原材料场地，同时按照“门前三包”管理制度要求，对门前道路进行了清理并洒水抑尘。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周边群众的生活质量。	已办结	无
69	X3ZZ20241104013	来信	滕州市滨湖镇阳关村非法养殖牛厂，异味严重。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滨湖镇、农业农村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反映养牛场位于滨湖镇阳关村西侧约350米处，不属于禁养区，存栏肉牛110头，属于规模养殖场，养殖场配套建设了沉淀池、储粪棚、吸污车等处理设施，该养殖户于2018年1月9日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报备。 2.现场检查时，各项设施均正常运行，场区较整洁，有轻微养殖气味，未发现堆放废弃物、偷排直排等问题。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定期清理养殖场粪污，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进一步规范养殖行为，定期清理养殖场粪污，对周边环境消毒、除臭，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0	X3ZZ20241104014	来信	枣庄恒大御府南邻的老旧工业园，环境卫生极差，空气污染、噪音污染严重。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恒大御府南邻的老旧工业园位于枣庄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小区南邻的企业是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为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项目及1000平米钢丝编织胶管技改项目，该企业已取得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经核实，园区主要道路由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进行清扫维护，不存在环境卫生极差的情况。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气处理工艺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一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二套。厂区周边未发现其他排放废气情况，未发现焚烧橡胶垃圾现象和痕迹，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企业面向恒大御府的厂房窗户均封堵，厂区围墙也进行了加高。10月31日，根据第三方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11月3日再次对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排放开展监测，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11月6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有组织废气开展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密炼车间炼胶工序、胶管车间硫化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导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加强卫生清扫力度，改善工业园区内部环境。	严格各项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持续提升开发区生态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71	X3ZZ20241104015	来信	市中区孟庄镇下杜庄村，郝某某家南河道河水被污染异味严重。	市中区	水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城乡水务局、孟庄镇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河道位于市中区孟庄镇下杜庄村村委会南300米。 经核实，该河道边有一处化粪池，杜庄村委会建设使用，旱季群众抽取存水浇地，由于近期无人使用，疏于监管，没有及时抽取存水，导致池内污水外溢至河道，产生异味。	基本属实	已责令下杜庄村停止使用该化粪池，并将池内污水清理完毕，同时安排挖掘机清理了河道。	加大对该河道的监管力度，严防污水外溢情况。	已办结	无
72	X3ZZ20241104016	来信	位于振兴南路以西，青檀南路以东，人民路以南的原养殖场（西边的涝坡村），卫生恶劣，堆放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市中区	畜禽养殖固废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到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原养殖场位于光明路街道涝坡村振兴路西侧。 经核实，原养殖场已拆除，现场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属实	已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理完毕，同时排查周边区域，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做好日常环境卫生清理，为居民创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73	X3ZZ20241104017	来信	薛城区陶庄镇大陶庄村西生产路上漏天存放石粉，扬尘严重。	薛城区	扬尘	2024年11月5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大陶庄村西露天存放场所位于陶庄镇大陶庄村西侧300米工业路路东侧。现场检查发现，工业路路东南西北两处院落为山东旭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现场存有生产物料及产品，已全部覆盖。经调查走访，该企业在装卸物料时，喷淋不及时导致产生部分扬尘。	部分属实	责令该公司做好现场管理工作，装卸过程中使用雾炮降尘，并做好厂区清扫、洒水工作，避免产生扬尘污染。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74	X3ZZ20241104018	来信	台儿庄区泥沟镇柿树园村的鹿鸣建材每天通过烟囱排放大量粉尘，噪声扰民。	台儿庄区	扬尘、噪声	11月5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鹿鸣建材”名为山东鹿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柿树园村，经营范围为装饰建材加工销售及建筑材料销售，营业执照、立项、环评等各项手续齐全。其生产工艺为：通过外购石膏块、石灰石子进行粉碎、研磨、混合搅拌、包装，最终生产出成品腻子粉。经现场调查，该企业正常生产，袋式除尘器正常运行，厂区未发现明显粉尘。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2024年7月3日出具的自行检测报告，该企业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1月5日对该企业的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企业废气符合标准要求，东厂界噪声为63.5dB，超标0.06倍，其他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属实	1. 针对该企业东厂界噪声超标情况，因企业东厂界为农田，无噪声敏感点，区生态环境分局向该企业下达《突出环境问题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对东厂界噪声超标行为进行整改。 2. 区生态环境分局、泥沟镇政府加大对该企业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做好治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段办结	无
75	X3ZZ20241104019	来信	滕州市洪绪镇孔屯村，整个村子一股难闻的化工厂的的味道，晚上比较浓。	滕州市	大气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针对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洪绪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多次到达现场核实和入户走访调查，个别村民反映偶尔会闻到轻微异味，但对异味特性无准确形容，不能确定异味性质和来源。2024年11月8日21时许，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工作人员联合洪绪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再次到达现场进行了核实，未发现明显异味现象。	部分属实	滕州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将联合洪绪镇政府持续关注群众反映的异味问题，发现问题隐患后将及时处置。	加强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76	X3ZZ20241104020	来信	滕州市洪绪镇西侯庄村南边水沟全是污水。	滕州市	水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西侯庄村位于洪绪镇驻地西南方向约8.5KM、通康大道（原滕泉路）路南。2023年，西侯庄村实施了农村生活污水改造工程，村内生活污水经下水管道收集后流入污水收集池后统一拉运处理。其村南水渠为创建生态文明村时建设的景观水渠。 经现场核查，该村南景观水渠已经对沟渠两侧及底部用天然石进行了砌垒和硬化，在渠道底部种植了芦苇等，由于该段渠道地势平缓，前期雨季时积存的雨水基本处于静止不流动状态，加之近期无有效降雨和流动水源补充，感观较差。	属实	针对现场发现问题，洪绪镇立即与滕州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技术人员进行了联系沟通，邀请其采取技术措施，协助对渠道内积水进行妥善处理，目前治理方案正在制定。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达到群众满意。	阶段办结	无

77	X3ZZ20241104021	来信	西集卢山水泥厂前后道路烟尘严重污染大气。	山亭区	扬尘	11月5日，山亭区政府组织西集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西集镇卢山口村村南与邹坞镇交界处。 经现场核查，该路段过往重载车辆较多，由于处于上坡路段，路面存在抛洒现象，路面有积尘。	属实	1. 责成西集镇人民政府加大对该路段清扫和洒水频次。 2. 责成区公安交警、交通运输部门加强路检路查，严查车辆超载、抛洒等违法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78	X3ZZ20241104022	来信	中区汇泉路汽配城成龙羊汤在门口人行道杀羊异味严重，污染环境。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光明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成龙羊汤位于汽配城汇泉路路北，属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劳坡村西侧。 经现场核查，现场未在门口杀羊，经过对该饭店负责人和周边商户的询问了解，该饭店存在门口人行道杀羊的现象。	基本属实	11月5日，光明路街道现场要求该饭店负责人不要在店铺门口进行屠宰，另寻其它的屠宰场地，远离周边商铺和群众。	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79	X3ZZ20241104023	来信	青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北边有多家喷漆房偷偷喷漆，气味较大。	市中区	大气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交通运输局、光明路街道和塔塔埠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位置是市中区青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以北，属于市中区光明路街道和塔塔埠街道。 经调查，青檀南路人民路路口以北原有喷漆业户3家，前期光明路街道和塔塔埠街道联合区交通运输局多次对辖区喷漆房进行检查，督促完善治污设备及备案手续，其中包含此3家，未整改完成前不允许进行喷涂作业。9月份属地镇街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喷漆点进行供电封停，直至其完成整改或搬离。现场核查并询问多家周边商户，均反映3家喷漆业户均已停业多日，现场未闻到气味。	部分属实	区交通运输局、光明路街道和塔塔埠街道将对该地加强监督检查，对业主经营情况进行查看，确保无喷漆打磨行为，重点关注该区域午间、晚间经营作业情况，保障附近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强化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坚决制止违规作业造成大气污染。	已办结	无	
80	X3ZZ20241104024	来信	市中区融创御园小区于2024年8月10日左右安装油烟处理装置，但一直未通电使用，装置长期闲置。楼顶原有的油烟排风口，闲置的油烟处理装置堵塞，造成楼内油烟无法顺畅排出。	市中区	其他	11月5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塔塔埠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问题位于市中区光明广场东侧融创御园小区，属于市中区塔塔埠街道。 经调查，该小区部分楼顶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由于施工方前期未就下一步施工达成协议，未通电使用。现场核查和走访住户未发现油烟无法排出现象。	部分属实	11月5日，塔塔埠街道约见施工方，积极推进下一步施工。施工方现已于11月6日进场施工，对油烟净化器至拟定的电表位置铺设线缆，下一步积极对接国家电网安装电表，加快启用进度。	加强监管，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并达标排放，达到周边群众满意。	阶段办结	无	
81	X3ZZ20241104025	来信	张某某在东郭镇上户主村果园以东大概3000平方区域，盗采风化石。	滕州市	生态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执法局、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区域位于滕州市东郭镇李沟村南侧、上户主村北侧，为上户主村集体土地，该处是一处存砂厂，系张某某租赁后开办经营。经核实，现场未发现盗采挖沙行为，经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询，今年以来未发现该处有盗采风化石的行为。	不属实	要求东郭镇加强巡查，发现私挖盗采问题后依法依规查处。	加强巡查，发现私挖盗采问题后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82	X3ZZ20241104026	来信	举报山东凌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鲍沟镇侯楼村南，前身是枣庄田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被曝将医疗废物流向市场，后更名后的凌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依然把医院废物大量流向黑作坊。凌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属于超范围经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没有医疗废物的回收处置加工等项目，但一直从各大医院回收输液瓶输液袋玻璃透析桥等医疗废物，收取的医疗废物一直未进行闭环管理，随意堆放，并且在未取得环境监测报告表的情况下，将输液瓶输液袋进行粉碎加工处理，药液残留直接渗透到厂房地下。	滕州市	固废	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鲍沟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人反映的山东凌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从事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塑料输液袋（瓶）的收集、储存、分拣等经营活动，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中“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材料，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等内容，该企业收集、储存的输液袋（瓶）不属于医疗废物，该公司办理了《再生资源回收备案登记证明》（枣庄市商务局）、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70811MA3DBR891001W）等手续，该行业未纳入《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经核实，该公司主要从山亭区店子镇卫生院、薛城区兴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滕州市柴胡店镇卫生院、枣庄市中医院、枣庄市峰城区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回收输液瓶（袋），集中收储分拣后销售给滕州市德东泽废品收购站和山东达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均有收购资质），并建立了收售台账。按照《关于在医疗机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0号）及查阅营业执照，未发现该公司超登记范围经营的问题。 3. 11月5日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暂无废旧塑料输液袋（瓶）存放，储存车间已硬化处理，未发现存放的医疗废物，未发现有药液残留随意排放至地下的情况；针对该公司涉嫌使用破碎机的行为，目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正依法进行调查中。	部分属实	针对该企业前期涉嫌使用破碎机进行生产的行为，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正依法调查，目前无证据证明该企业进行了破碎作业，案件正在调查中。	督促相关部门根据职责范围加强该企业的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办结	无	*

83	X3ZZ20241104027	来信	山东省滕州市龙泉街道永昌路实验小学和城市垃圾中转站在一个院子里，校园里整天臭气冲天，夏季恶臭难闻。	滕州市	大气	<p>11月5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龙泉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件反映的实际为永昌路垃圾中转站，属于独立建筑（双机位站点），位于滕州市龙泉街道实验小学永昌校区东侧，不在永昌路实验小学院内。该站服务范围为站点周边居民小区、学校、集贸市场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于该站点周边经营业户较多，垃圾产生量较大，目前日均接收转运生活垃圾约40吨（每天转运约4个垃圾箱体）。</p> <p>2. 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对永昌路实验小学教师、保安等人群进行随机走访，详细了解该站异味情况，均未发现“臭气冲天”“夏季恶臭难闻”等现象，仅该站点内存有轻微异味。</p>	部分属实	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立即安排管理员加强对站点地面和垃圾箱体的冲洗保洁，加大喷淋除臭频次，延长喷淋除臭作业时间，确保中转站内外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继续加强对该中转站的保洁和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喷淋除臭，最大限度降低异味。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